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陈振瑜	021-60933177
徐氢	021-60871338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保荐代表人	陈振瑜、徐氢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21-60933177、021-60871338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803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9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联系人	王硕

项目	内容
联系电话	0316-259559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证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8年2月8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年2月28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8年年度报告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 2019年年度报告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主要信息披露文件已经保荐代表人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8年11月13日及2019年12月24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持续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能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2018年度，公司修订完善了《新奥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新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2019年度，公司修订完善了《新奥股份公司章程》等文件。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2,515,004.20元，扣除本次配股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3,684,570.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8,830,433.46元，分别存放于中国银行廊坊分行（1006 3733 8695）、中国银行廊坊分行（1008 1756 4686）以及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5720 1010 0101 2250 9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余额为17,997,627.27元。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等方式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

项目	工作内容
	议，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情况。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根据会议审议内容及重要性列席了部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2018年度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2019年度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2次。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合计7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度：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2018年3月2日）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2018-05-22） 2019年度：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2019年3月12日）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2019年3月12日） 3、《国信证券关于新奥股份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2019年7月30日）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2019年12月11日）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2019年12月11日）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除此外，未发生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或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形。

###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目	内容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

项目	内容
	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 七、其他申报事项

事项	说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其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振瑜      徐 氢  
陈振瑜                      徐 氢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

